銘傳大學 116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甄選辦法

一、 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出國進修交換學生計畫作業辦法」。

二、 申請方式：

(一) 「學海飛颺」以薦送本校之國際姊妹校，或學生可自行申請國外大學(非本校姐妹校亦可)並取得該校入學許可信。

(二) 「學海惜珠」以薦送本校之國際姊妹校為優先，獲選學生可免支付國外學校學費。

(三) 申請教育部學海補助計畫，不得同時申請本國政府或校內、外任何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嗣後亦不得申請本國政府或校內、外任何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在確認獲得教育部學海補助，必將遵守行政契約書相關規定。

(四) 申請資格：(1)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台設有戶籍 (2)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五) 獎助金額：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可能包含來回機票(經濟艙)、國外大學學費、生活費，每位選送生實際獲獎額度由本校校內審核委員會決議。

(六) 出國/獎助期限：2027 年 5 月 31 日之後起算 1 學期為原則。

(七) 以院為單位，經系及院決議推薦，系(所)不得重複推薦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補助計畫，或本國政府或校內、外任何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

(八) 由各院辦公室於 **2027 年 3 月 3 日(三)之前**，協助被推薦人申請資料繳交至國際教育交流處辦公室匯整，由國教處協同教務處、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校內審核會議。

(九) 被推薦人應繳交申請資料如下：

(1) (學海專用)出國留學計畫申請表(申請表第 2 頁由被推薦人所屬系主任&院長說明推薦原因與簽名)

(2) (學海專用)學生申請志願選填表

※ (1)(2)表格請上國教處網站 https://iee.mcu.edu.tw/最新消息下載

(3) 歷年學業成績單(中文、英文): 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成績單列出班級排名

(4) 英語能力證明: 托福 iBT(舊制)79 分、托福 iBT(新制)4 分或雅思 IELTS 6.0 以上，申請赴韓國應具備韓語能力檢定 TOPIK 3 級，赴日本應達日語能力檢定 JLPT 2 級

※ 語言能力成績單有效期為測驗日期至本校校內申請截止日兩年之內

(5) 系、院教師英語推薦信(至少一封)，申請赴日本或韓國者，可提交師長日文或韓文推薦信

(6) 中文、英文個人讀書計畫:說明申請理由、個人傑出表現及發表潛力；申請赴日本者，需提交中文、日文讀書計畫；申請赴韓國者，需提交中文、韓文讀書計畫

(7) 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應檢附獲獎証明文件

(8)「學海惜珠」被推薦人：除上述資料外，應繳交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 1000~1500 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約 500~1000 字、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十)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 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2.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